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蘇郁智
電話：(02)7736-7846
電子信箱：moel88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1300711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來文、公告影本各1份 (A09000000E_1130071177_senddoc1_Attach1.
PDF、A09000000E_1130071177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自113年8月1日起廢止「中心診所醫療財
團法人中心綜合醫院」為指定藥癮戒治機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衛生福利部113年7月8日衛部心字第1130130483A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直轄市及縣市聯絡處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
育署

副本：電
交
2024/07/10
14:52:48
文
章

總收文 113.07.10



1130081687